

# 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(试行)

(97) 建建综字第 3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委（建设厅），各计划单列市建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我们组织起草了《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执行中的情况及时通知我们，以进一步完善《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》。

## 一、建筑业监督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### （一）工程质量监督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依法监督，秉公办事，树立良好的信誉和职业形象。

2、敬业爱岗，严格监督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实行监督，严格按照标准核定工程质量等级。

3、提高效率，热情服务严格履行工作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监督工作及时到位，做到急事快办，热情服务。

4、公正严明，接受监督公开办事程序，接受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，提高质量监督、检测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监督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。

5、严格自律，不谋私利严格执行监督、检测人员《工作守则》，不在建筑业企业和监理单位中兼职，不利用工作之便介绍工程承包任务和推销建筑材料，不对受监督的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不以权谋私，不徇私舞弊。

### （二）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在招标投标各个环节要依法管理、依法监督、自觉抵制各种干扰，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、敬业爱岗，优质服务树立敬业精神，以服务带管理，以服务促管理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。

3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，努力发挥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作用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

4、严格管理，提高效率严格依法管理，讲求工作效率，热情服务，遵章履行招标投标审批手续。

5、接受监督，保守秘密公开办事程序，公开办事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、群众监督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，不准泄露标底，维护建筑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。6、廉洁奉公，不谋私利不以权谋私，不吃宴请，不收礼金，不指定投标队伍，不准泄露标底，不准自编自审，不参加有妨碍公务的各种活动，不做有损于政府形象的事情。

### （三）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依法监督，坚持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广泛宣传 and 坚决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。

2、敬业爱岗，忠于职守安全监督人员要树立敬业精神，以做好本职工作为荣，以减少伤亡事故为本，开拓思路，克服困难，大胆管理。

3、实事求是，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理论联系实际，深入基层，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，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改进措施和意见，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的健康。

4、努力钻研，提高水平认真学习安全专业技术知识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积累和丰富工作经验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，推动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完善。

5、廉洁奉公，接受监督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不利用职权谋私利，自觉抵制消极腐败

思想的侵蚀，接受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## 二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道德规范

### （一）企业经理道德规范

1、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，服务用户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2、解放思想，改革创新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大胆改革，务实创新，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，推进企业发展，增强企业在建筑市场上的竞争能力。

3、精心组织，科学管理加强企业经营活动的组织和管理，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，抓好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，使之制度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，向管理挖潜力，向管理要效益。

4、清正廉洁，公正无私密切联系群众，办事公道正派，对工作敢于负责，不推过揽功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。

5、坚持原则，求真务实牢固树立法制观念、政策观念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，指导和支持职能部门依法经营和开展工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欺上瞒下，培养、选拔、使用干部要出以公心，不搞亲疏有别，排斥异己。

6、关心职工，尊重人才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安全，尽心尽力为职工排忧解难，搞好后勤服务工作。遵守《劳动法》，不强迫职工超负荷工作和生产，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努力提高企业的科学技术水平，推动企业生产力的提高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经理职业道德规范

1、强化管理，争创效益对项目的人财物进行科学管理，加强成本核算，实行成本否决，教育全体人员节约开支，厉行节约，精打细算，努力降低物资和人工消耗。

2、讲求质量，重视安全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顾全大局，不为自身和小团体的利益而降低对工程质量的要求。加强劳动保护措施，对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安全高度负责，不违章指挥，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违章作业，检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

3、关心职工，平等待人要象关心家人一样关心职工，爱护职工，特别是民工。不拖欠工资，不敲诈用户，不索要回扣，不多签或少签工程量或工资。充分尊重职工的人格，以诚相待，平等待人。搞好职工的生活，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。

4、廉洁奉公，不谋私利发扬民主，主动接受监督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用公款请客送礼。如实上报施工产值、利润、不弄虚作假。不在决算定案前搞分配，不搞分光吃光的短期行为。

5、用户至上，诚信服务树立用户至上思想，事事处处为用户着想，积极采纳用户的合理要求和建议，热情为用户服务，建设用户满意工程，坚持保修回访制度，为用户排忧解难，维护企业的信誉。

### （三）工程技术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热爱科技，献身事业树立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”的观念，敬业爱岗，勤奋钻研，追求新知，掌握新技术、新工艺，不断更新业务知识，拓宽视野。忠于职守，辛勤劳动，为企业的振兴和发展贡献自己的才智。

2、深入实际，勇于攻关深入基层，深入现场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，科研和生产相结合，把施工生产中的难点作为工程重点，知难而进，百折不挠，不断解决施工生产中的技术难题，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。

3、一丝不苟，精益求精牢固树立精心工作、求实认真的工作作风。施工中严格执行建筑技术规范，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，做到技术上精益求精，工程质量上一丝不苟，为用户提供合格建筑产品。积极推广和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大力发展建筑高科技，不断提高建筑科学技术水平。

4、以身作则，培育新人谦虚谨慎，尊重他人，善于合作共事，搞好团结协作，既当好科学技术带头人，又甘当铺路石，培育科技事业的接班人，大力做好施工科技知识在职工中的普及工作。

5、严谨求实，坚持真理培养严谨求实，坚持真理的优良品德，在参与可行性研究时，坚持真理，实事求是，协助领导进行科学决策；在参与投标时，从企业实际出发，以合理造价和合理工期进行投标；在施工中，严格执行施工程序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质量安全标准，决不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。

#### （四）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遵纪守法，为人表率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办事公道，用语文明，以诚相待。

2、钻研业务，爱岗敬业努力学习业务知识，精通本职业务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爱岗敬业，忠于职守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。

3、深入现场，服务基层深入施工现场，调查研究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积极主动为基层单位服务，为工程项目服务，急基层单位和工程项目之所急。

4、团结协作，互相配合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，部门之间、岗位之间做到分工不分家，搞好团结协作，遇事多商量、多通气，互相配合，互相支持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不搞本位主义。

5、廉洁奉公，不谋私利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，廉洁奉公，不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吃拿卡要，谋取私利。

#### （五）施工作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苦练硬功，扎实工作刻苦钻研技术，熟练掌握本工种的基本技能，努力学习和运用先进的施工方法，练就过硬本领，立志岗位成才。热爱本职工作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认认真真，精心操作。

2、精心施工，确保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操作，坚持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制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、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树立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一切违章作业现象。维护施工现场整洁，不乱倒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4、遵章守纪，维护公德争做文明职工，不断提高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发扬劳动者的主人翁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荣誉，服从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管理，争做文明职工。

#### （六）后勤服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

1、热爱本职，忠于职守爱岗敬业，严格遵守岗位职责，尽心尽责搞好后勤服务工作。

2、面向职工，主动服务树立公仆意识，积极主动地为职工服务，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解除后顾之忧。

3、提高技能，讲求质量努力学习岗位业务知识，工作一丝不苟，讲求工作和服务质量。

4、遵章守纪，礼貌待人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坚持礼貌服务，注意仪表举止，用语文明，不说粗话和脏话。

### 三、建筑业职工文明守则（八要八不准）

#### ● 八要：

要热爱祖国，敬业爱岗，忠于职守，振兴企业

要团结友爱，助人为乐，言语文明，自尊自重

要遵纪守法，维护公德，诚实守信，优质服务

要精心操作，严格规程，安全生产，保证质量

要尊师爱徒，勤学苦练，同心奋进，敢于争先

要讲究卫生，净化环境，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  
要提倡节约，勤俭持家，努力增产，厉行节约  
要心想用户，礼貌待人，保护财产，爱护公物

● 八不准：

不准偷工减料，影响质量  
不准违章作业，忽视安全  
不准野蛮施工，噪音扰民  
不准乱堆乱扔，影响质量  
不准遗撒渣土，污染环境  
不准乱写乱画，损坏成品  
不准粗言秽语，打架斗殴  
不准违反交规，妨碍秩序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筑业司建设部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 
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

颁布日期：1997年9月3日

执行日期：1997年9月3日